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 第 4 章

小學生健康生活方式

撮要

1. 衛生署的資料顯示本港小學生的肥胖情況有上升趨勢，由 1997/98 學年的 16.4% 增至 2007/08 學年的 21.3%。衛生署亦發現童年期肥胖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不斷增加，亦對社會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為了預防童年期肥胖，衛生署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和為學童提供免費健康評估。教育局把教授健康飲食納入學校課程內，並一直在學童的體育技能發展方面提供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與教育局合作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學童提供體育訓練。

2. 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項審查，審視政府為小學生培養健康生活方式所做的工作。為了收集學校的資料，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及探訪了數間小學。

學校遵從健康飲食指引的情況

3. **制定校園健康飲食政策** 衛生署鼓勵各小學制定促進學童健康的飲食政策。在問卷調查中，審計署發現在 423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過半數未能提供校園健康飲食政策的文件記錄。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更大力鼓勵學校制定並以文件記錄健康飲食政策。

4. **遵從衛生署午膳和小食指引** 衛生署已就午膳食物的分量及質量和小食的營養價值發出指引。審計署對學校供應的午膳以及在學校食物部及售賣機出售的小食進行了抽查，發現大部分被審視的學校並沒有遵從衛生署的營養指引。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更大力推動學校遵從衛生署午膳和小食指引。

5. **對校內午膳營養質素的監察** 審計署問卷調查發現，在 380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只有 83 間(22%)曾使用衛生署的清單來監察學校午膳的營養質素，並保存監察結果的記錄。此外，在 350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198 間(57%)表示在使用清單時遇到困難。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探討學校在監察午膳營養質素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6. **衛生署遇到的挑戰** 衛生署在推行健康飲食指引時遇到了挑戰，例如學校沒有積極地與家長及午膳供應商協作以確保學校有健康膳食的安排。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考慮尋求教育局協助，為在推行健康飲食指引方面有困難的學校提供意見及支援。

7. **遵從教育局有關午膳供應商指引的情況** 審計署在抽查學校提供的資料中，發現有兩名午膳供應商看來並沒有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適當牌照。這違反了教育局有關午膳供應商的指引。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查明兩名午膳供應商是否一直在未持有適當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b)提醒學校根據教育局指引進行查核，以確保午膳供應商持有可供應午膳飯盒的牌照。

推行校園健康飲食計劃

8. **學校參與校園至「營」特工計劃** 校園至「營」特工計劃旨在通過衛生署提供的培訓及支援，加強教師和家長的能力，以便在校園培養學童的健康飲食習慣。審計署的分析顯示由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全港 658 間小學中的 394 間(60%)從未參與校園至「營」特工計劃。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制訂措施鼓勵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至「營」特工計劃。

9. **探訪至「營」學校** 衛生署探訪至「營」學校，以加強彼此的關係，以及為他們在促進健康飲食方面的工作提供意見。衛生署已探訪在 2007/08 學年 203 間參加校園至「營」特工計劃學校中的 138 間(68%)，但仍有 65 間(32%)學校未獲探訪。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安排前往未獲探訪的至「營」學校進行探訪。

學生健康服務

10. **為小學提供學生肥胖資料** 審計署問卷調查發現，在約 420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逾 75% 學校：(a)表示不知道在學校的要求下，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可提供其學校的學生肥胖資料；及(b)認為中心提供學校資料，有助他們了解學生的肥胖情況，從而籌劃改善措施。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a)通知各學校可向中心索取學生肥胖資料；及(b)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定期向學校發放這些資料。

11. **為小學生提供健康評估服務** 審計署發現在 2007/08 學年，50 間學校的學生參加由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的健康評估的比率低於 50%。由於參加健康評估比率偏低，未參加健康評估的學生的肥胖問題或不被發現。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a)與教育局局長及學校合作，鼓勵學生參加健康評估；及(b)找出並聯絡學生參加健康評估比率偏低的學校，以期為這些學校提供援助。

向小學生推廣體能活動

12. **體育課的課時** 教育局建議小學應最少把 5% 的課時進行體育課(即每星期約 70 分鐘)。審計署問卷調查發現，在 409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95 間(23%)在 2008/09 學年分配予體育課的課時少於 70 分鐘。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鼓勵學校分配足夠的體育課課時。

13. **學校的體能活動政策** 衛生署建議小學除健康飲食政策外，亦應考慮就體能活動制定政策。審計署問卷調查發現，在 423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125 間(30%)未有制定任何體能活動政策。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a)與衛生署署長合作，鼓勵小學制定有關體能活動的政策；及(b)提醒學校以文件記錄政策，並讓相關人士知悉有關政策。

14. **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情況** 審計署問卷調查發現，在 411 間作出回應的學校中，91 間(22%)在 2007/08 學年從未參與由康文署舉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 7 項附屬計劃中的任何一項。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教育局的支持下

(如有需要)，應繼續致力進一步提高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比率。

推行其他支援措施

15. **社區資源** 審計署問卷調查發現，在 423 間作出回應的小學中，只有 171 間(40%)曾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健康推廣活動。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鼓勵學校考慮使用非政府機構的健康推廣服務。

16. **監察及評估** 如把衛生署和教育局目前編製的表現指標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建議的指標比較，便會發現當局尚須訂立更多指標，以監察政府在推廣健康生活方面的進展。世衛亦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研究發現，世界各地在監管推銷兒童食物方面出現了變化。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a)*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及參考海外經驗後，訂立更多表現指標，以衡量政府向小學生推廣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的措施的效率及成效；及*(b)*就推廣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進行研究項目時，留意海外的有關發展及做法。

當局的回應

17.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四月